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9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　許雅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奕伽

被　　告　楊文宗

　　楊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參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狀送達被告

後，復以書狀追加請求金額至1,131,203元（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，核其所為訴之聲明之追加，並未涉及當事人及訴訟標的之變更追加，僅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第三方支付代收公司，經營代收付貨款服務，被告楊文宗邀同被告楊美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定Gomyplus金流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伊提供信用卡及非信用卡金流代理收付服務，給予楊文宗經營之訴外人世紀星國際滑冰有限公司（下稱世紀星公司）使用。嗣世紀星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間無預警歇業，已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予消費者，持卡人因而向發卡銀行提出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信用卡爭議款聲明，伊並接獲合作收單銀行即訴外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臺灣企銀）通知，其將扣回交易信用卡款項，截至110年8月30日止伊已遭臺灣企銀扣回209,389元，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程序，持卡人於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，得於商品預定提供日或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，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期限內，向發卡機構主張爭議帳款，而世紀星公司自109年8月至109年10月間交易金額為1,131,203元，於交易清算日之540日內消費者均得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，故伊預先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前揭交易金額，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約定、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131,2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約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未依本合約約定處理帳款，致銀行或乙方（即原告）所生之損害，甲方應

負賠償之責，甲方因合約規定對乙方所生之一切債務及損失，由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」（本院卷第30頁）。又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是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上訴人，自應對於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負舉證之責，亦即必須證明此項未來支出之必要性與確定發生性，此始合乎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填補實際所受損害之原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其1,131,203元等語，雖提出系爭合約、被告於109年8月至109年10月之交易明細表、世紀星公司停業聲明、臺灣企銀信託財產運用指示書、匯款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23至43頁、第159至179頁），然上揭證據僅足證原告確因楊文宗所經營世紀星公司停業，經消費者主張爭議款項而遭臺灣企銀追討209,389元，至其餘款項原告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以將來給付訴訟請求前開可能遭消費者追討之款項云云，惟前揭款項之消費者是否申請爭議款項，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尚不確知，並非已確定存在之債權，況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已距交易清算日至少達近1年之久，原告亦僅遭臺灣企銀追討209,389元，益徵原告其餘部分之請求非確定存在之債權，依首揭裁判意旨，不得以將來給付訴訟請求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9,389元範圍內，洵屬有據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並未約定清償期，自屬無確定

期限者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繕本送達日之翌日即110年3月31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約定、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09,389元，及自110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五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依同法第389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不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